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 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通过的决议

31/7.

### 儿童权利：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对儿童的性剥削

人权理事会，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乃是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并呼吁普遍批准和切实执行这些文书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以往所有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其中最近的是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8/19 号决议和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37 号决议，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就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所做的工作，包括根据委员会一般性意见，特别是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和关于商业部门对儿童权利的影响方面国家义务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所做的工作，

又欢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就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所带来的机遇和风险以及保护儿童免受性虐待和性剥削问题所做的工作<sup>1</sup> 及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做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他们最近的报告，<sup>2</sup>

<sup>1</sup> A/HRC/28/56 和 A/HRC/28/55。

<sup>2</sup> A/HRC/31/19、A/HRC/31/20 和 A/HRC/31/58。



还欢迎大会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3</sup>，特别指出在确保儿童权利工作中执行这一议程的重要性，并回顾该议程内列有具体目标 5.2——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贩卖、性剥削及其他形式的剥削，并列有具体目标 16.2——制止对儿童进行虐待、剥削、贩卖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酷刑，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儿童生活中的重要性，这是学习、社交、表达、融入以及实现诸如受教育权、言论自由权、自由获取、接收和分享资讯以及自由表达自身观点权等儿童权利和基本自由的一项新的工具，

重申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人有责任、权利和义务，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适当指导和引导儿童行使自己的权利；

确认儿童属于最活跃的上网人群，对儿童的活动负有责任的父母、监护人及教育工作者可能需要有关在网上保护儿童的指导，

重申各国应承诺保护儿童不受一切形式的剥削和性虐待，为此尤应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内、双边和多边措施，防止引诱或强迫儿童从事任何非法的性活动、利用儿童从事卖淫或其他非法的性行为以及利用儿童进行淫秽表演和充当淫秽题材，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可为以下行为提供便利；不受惩罚地从事有关买卖、性虐待和性剥削儿童的犯罪活动，包括制作色情制品、儿童性虐待材料和从事卖淫活动；性虐待和性剥削的新威胁或新形式，如为色情目的勾引儿童（“诱奸儿童”）、性勒索以及虐待儿童行为的视频直播；拥有、分发、获取、交换、制作或购买儿童性虐待材料；观看、主持或便利儿童参加性虐待直播等等，

深为关注性短信和自行生成内容等风险，新出现的暴力侵害儿童形式，尤其是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以及网络欺凌，这些都与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有关，

承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在降低性虐待和性剥削风险方面的作用，包括使儿童有能力举报这种虐待行为，

确认各国应在保护儿童免受伤害的同时推广获取数字媒体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

强调在任何时候和任何环境下，国家都负有尊重、保护和落实儿童权利的主要责任，包括防止侵犯行为、保护受害者并为其提供有效救济，也负有处理一切形式暴力和虐待儿童行为（包括性虐待和性剥削行为）的主要责任，

---

<sup>3</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着重指出，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在网上对儿童进行性虐待和性剥削涉及制作、买卖、传播或拥有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材料，包括儿童色情制品，这是对儿童身心健康和为人尊严的严重损害或侵犯，也是对受害儿童个人数据的非法利用，会对儿童享有获得法律保护使个人隐私不受任意或非法干预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重申为了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应让儿童在家庭环境里成长，儿童的最大利益应成为负责抚养和保护儿童者的指导原则，应提高家庭和照料人员为儿童提供照料和安全环境的能力，

确认在网上对儿童进行性虐待和性剥削的人有时是儿童的直接照料者，家人、社区和邻居可能参与出卖儿童使之成为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被性虐待和性剥削的对象，

回顾在这方面，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的照料时不受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性虐待或性剥削，

确认尊重儿童权利的责任也适用于私营行为者和工商企业，具体而言，互联网行业中跨越国内管辖提供或运营服务的私营行为者应继续参与国际联合行动，提高儿童对上网风险的意识，赋予他们应对这种风险的能力，防止和打击网上网下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

肯定私营行为者在公司社会责任框架下作出努力，以确保其基础设施和服务不被用于犯罪目的，并对侦查、举报、调查、起诉和防止网上网下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的工作给予充分合作，

确认预防工作对于确保一个对儿童安全的网络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非常重要，同时要保护儿童获得法律保护使个人隐私不受任意或非法干预的权利，寻求、接受或分享信息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表达自由和参与的权利；并确认预防措施和方针应让关键行为人参与进来，包括各国政府、民间社会、产业界、父母、学校、儿童及整个社区，

表示关切的是，在有些情况下，私营行为者未采取国内法和国际法规定的行动，以便为防止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提供充分保障；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对所有参与或推动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者都必须绳之以法，

确认网上以及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开展的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具有涉及多个法律辖区和跨国界的特点，此类犯罪的电子证据薄弱，犯罪者不断调整技术以躲避被发现和调查，这为传统的法律互助和合作渠道带来了各种困难，要求包括各国及其执法和司法部门以及私营行为者在内的不同行为者之间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在发现犯罪、向主管部门举报犯罪以便调查、保护犯罪的电子证据以及及时向上述主管部门移交证据等方面开展合作，

欢迎有关国际性的多利害关系方倡议通过与各国政府包括执法和司法部门、私营行为者和工商企业及民间社会合作，重新推动全球打击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的活动，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全球打击网络犯罪方案”，国际电信联盟的“保护上网儿童倡议”，“全球打击网上儿童性虐待联盟”、“我们保护”和全球网络行动队以及大会关于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高级别会议，并鼓励这些倡议之间加强协调，传播关于各自活动的信息，

肯定为防止和应对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威胁及其对儿童充分享有人权的重大后果而采取的各种国际、区域和地方相关举措和努力，并肯定国际电信联盟及其网上保护儿童工作组在打击网上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方面发挥的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对儿童的性剥削”的报告；<sup>4</sup>

2.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所有儿童能够充分、平等、普遍和安全地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而不受任何种类的歧视，并通过以儿童权利和福祉为基础的多方面综合办法，确保在网上网下对儿童进行保护；

3. 最强烈地谴责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包括犯罪性滥用互联网提供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从事或导致的暴力行为以及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行为；

4. 吁请各国确保从法律上保护儿童免受网上性虐待和性剥削，并根据国际人权法和人权义务，从法律上界定一切与网上网下对儿童的性剥削有关的行为，并将其定为刑事罪，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最新形式的这种行为，如被称为“诱奸儿童”的出于色情目的勾引儿童行为、性勒索、性虐待儿童的视频直播，拥有或分发、获取、交换、制作或购买性虐待儿童材料，以及观看、从事或便利儿童参与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传播的性虐待直播视频，同时确保本国法律考虑到网上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运作模式未来可能的发展；

5. 又吁请各国确保对参与或企图实施此类犯罪活动者组成的整个链条追究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同时考虑到借助信息和通信技术在网上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涉及多个法律辖区且具有跨国界的特点；

6. 还吁请各国确保关于数据保护和隐私的国内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法，并允许执法部门、社会福利部门和司法部门对网上网下对儿童的性剥削行为开展切实和适当的调查和起诉，以打击侵犯儿童受害者隐私权的行为，因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十七条的规定，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和非法干涉，并且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

<sup>4</sup> A/HRC/31/34 和 Corr.1。

以免受这种干涉，同时提高对于私营行为者，尤其是互联网行业的私营行为者的活动和遵纪守法的重要性的认识，以加强这种努力；

7. 吁请各国通过增加相关国家机构之间的合作，便利执法部门和司法部门获取跨境犯罪的证据，包括证人证词以及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网上平台存放的电子信息，以便排除障碍，切实调查和起诉网上网下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行为；强调私营行为者应遵守在这方面采取的执法措施；

8. 又吁请各国确保明晰而可预测的法律和监管环境，要求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业和其他相关行业尊重儿童权利，并加强监管机构制定标准以保护儿童权利的责任；

9. 还吁请各国建立迅速有效的程序，以便删除或屏蔽性虐待儿童材料或涉及儿童的色情材料，包括依照国家和国际人权法律和义务通过立法和推广工商业自我监管框架，以协助发现网上犯罪、报告相关证据并防止在网上传播涉及儿童的虐待儿童材料、“诱奸儿童”及其他形式的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

10. 促请各国加强执法部门的国际和区域合作，包括除其他外，通过刑事事项方面适当的法律互助框架并与国际刑警组织一起开展合作，并在有关网上网下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问题上，确保相关国际标准得到有效实施，适用的法律框架得到执行；

11. 吁请各国促进该领域的国际金融和技术合作，以交流最佳做法、调查程序、培训和能力建设，防止、消除和减轻网上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行为，促使受害者身心康复并重返社会；

12. 促请各国建立训练有素和资源充足的专门执法调查单位，负责调查、追踪和打击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儿童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以及网上性剥削儿童行为，或加强业已设立的此类部门，并为他们提供充分的财政支助和能力建设及专家培训机会；

13. 吁请各国制定一套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全面、安全、包容和增强权能的办法来处理对儿童的网上保护问题，确保《公约》所载各项原则，包括不歧视、儿童的最大利益、生存和发展及儿童有权在影响他们的事务中发表意见的原则得到切实贯彻；

14. 促请各国提供有效的补救、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包括通过向性虐待和性剥削的受害儿童提供考虑到儿童特点和性别特点并便于儿童使用的综合申诉和举报机制、服务及方案，以减轻他们所受的伤害，并防止二次伤害，同时按照本国法律的程序规则，确保儿童发表意见的权利，包括在任何影响他们的行政或司法诉讼程序中发表意见的权利；

15. 鼓励各国酌情发展和加强对有关网上网下性虐待和性剥削行为的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传播工作，并按年龄、性别、家庭收入和其他相关因素等分列，将其作为各国为防止和应对这种虐待行为所作努力的一部分；

16. 吁请各国采取和扶持一切必要的行政和法律措施，针对涉嫌刑事调查案件和/或卷入司法诉讼的儿童，在此类调查和诉讼之前、期间和之后保障其隐私权，并为其提供保护、安全和适当的资讯；

17. 又吁请各国通过和落实赋予儿童权能的长期和包容性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方案，为儿童、父母、照料者、教师和其他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提供媒体和信息素养方面的基本技能，特别是提供有关网络环境及其安全使用、益处和风险的信息和培训，以便提高他们的认识，使他们有能力采取网上应对策略，并支持儿童的应对能力，包括让儿童、曾经的受害者、相关非政府组织和相关行业参与这项工作；

18. 还吁请各国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移动电话和社交媒体）制定各种倡议和方案，以便让儿童知晓自己的权利，了解性虐待和性剥削的风险以及应对策略，包括实施及时警报机制，同时考虑到残疾儿童在这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19. 促请各国为儿童建立儿童热线之类的咨询、报告和申诉机制——这种机制应该普及、便捷，符合儿童特点和性别特点，并且保密——以报告在网上遭遇的不当交往和暴力行为，并保护儿童；

20. 鼓励儿童参与制定和执行旨在促进儿童权利的政策、方案和其他举措，尤其是防止和打击网上网下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的政策、方案和举措；

21. 鼓励各国建立并加强有政府、民间社会和行业代表，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旅游和旅行业以及银行和金融部门代表参与的多利益攸关方平台，以促进私营伙伴参与拟订和实施赋予儿童权能和为儿童提供信息、防止网上网下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的政策，其中应包括安全防范措施和高质量的警报措施；

22.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以及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9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7 号决议，继续审议儿童权利问题，并把其下一个年度讨论日的主题定为“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过程中保护儿童权利”；

2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相关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区域组织和人权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包括儿童本身密切合作，编写一份有关这一主题的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以便为儿童权利问题年度讨论日提供资料。

2016 年 3 月 23 日  
第 6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